

河南省教育学会

豫教学会〔2022〕02号

关于发展河南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县（区）教育学会，省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学会是由河南省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实践领域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河南省基础教育系统最大的群众性教育科研社团组织。近年来，河南省教育学会按照国家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本会宗旨开展了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为推进教育科研知识的普及、教改经验的交流、教师素质的提高做出了积极贡献，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和《河南省教育学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研究，河南省教育学会决定在全省发展一批单位会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类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二、会员权利

1. 优先参加中国教育学会及河南省教育学会举办的理论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重要学术活动。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河南省教育学会受委托课题的立项和科研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省教育学会实验学校命名和指导；同等条件下，享有推荐河南省教育学会理事的优先权。

3. 优先参加河南省教育学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

4. 河南省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论证单位会员（学校）的发展规划，帮助总结、推广单位会员的优秀学术成果，提供对外交流机会。

5. 河南省教育学会协助单位会员举办各种学术活动，提高教师科研水平。

6. 在有关的活动中可使用“河南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称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单位会员职责

1. 报送单位年度教育科研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参加河南省教育学会召开的工作会议；参加河南省教育学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3. 完成河南省教育学会下达的科研项目。

4. 受河南省教育学会委托，发展河南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并做好会员的管理工作。

5.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四、入会程序

1. 填写《河南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见附件）；

2. 由河南省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河南省教育学会颁发单位会员证书，授予牌匾。

五、会费管理

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教育学会章程》有关规定，河南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会员会费每年 1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每年 3000 元，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交讫，省教育学会开具正规会员发票。

六、会员退出

单位会员退会应递交书面辞呈并交回会员证和牌匾；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如有严重违反《河南省教育学会章程》的行为，经河南省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可以予以除名。

七、申报日期及联系方式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系人：魏老师、方老师；联系电话：0371-65900218；通讯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29 号院办公区 5 楼 518 室。

附件：河南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会员单位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及邮箱	
申请会员 类 别	会员单位 ☐ 理事会员单位 ☐				
单位简介	(未完可附页)				
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 育 学 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学会 制